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汀卫计〔2018〕71号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取消4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局有关股室：

根据《长汀县审改办关于取消、承接和调整一批县级行政权力（不含行政许可）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汀审改办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对我局相关事项进行梳理后，决定取消4项行政权力事项（见附件）。相关股室要做好取消的县级乡镇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。对取消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，涉及事中事后监管的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取消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，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。

附件：长汀县卫计局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3月8日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3月8日印发